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支出，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强达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 3 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厂房 101-4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 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厂房 101-401”。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步对《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依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新制度。董事会关于本次制度修订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修订《累计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修订《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修订《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等相关制度。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强达”）和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达”）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等，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决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本次银行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